

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漯政〔2020〕11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军分区 关于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，各县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武装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新时代强军战略，积极适应为军队输送高素质兵员的时代要求，充分调动大学生应征入伍热情，大力提升我市兵员质量。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6〕53号）和《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河军分区关于助推征兵“三措施”的通知》（漯政

〔2015〕28号)等精神,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漯政〔2015〕28号文件中,关于“提高进藏(疆)兵奖励金”和“启动军地联合征兵巡视”的内容,仍按照原文件执行。

二、为鼓励大学生尤其是毕业生入伍,将漯政〔2015〕28号文件中,“增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”的相关内容调整为“对2020年(含)以后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,继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,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、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8000元,大学在校生、新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所需资金继续由市财政承担,纳入年度预算,年底据实核报”。

三、对从漯河应征入伍的大学在校生、毕业生,报销其参加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和误餐费。差旅费标准参照义务兵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据实核算报销,误餐费按照体检1天、政治考核2天,每人每天50元标准,累计每人费用不得超过500元,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。非漯河籍从漯河入伍大学生的差旅费、误餐费由军分区列年度兵役征集费支付,漯河籍从本地入伍大学生的差旅费、误餐费由各县区人武部列年度兵役征集费支付。

四、全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,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,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,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,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。

五、全市政法干警招录时，安排不低于 15% 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六、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考录的优先招录。参加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笔试总分加 5 分；参加县级、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笔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优先聘用。

七、国有企业（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）招工
时，安排不低于 20% 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各县区可结合自身实际，出台其他优惠政策与措施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

漯 河 军 分 区

2020 年 6 月 1 日

